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	法務部
發文字號：	法政決字第 0971115120 號
發文日期：	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
相關法條：	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2 條(97.01.09)
要旨：	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資位制人員，其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，仍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財產
主旨：	有關貴部交通資位制人員及技術性幕僚長申報財產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	<p>一、復貴部 97 年 9 月 24 日交政字第 0970008695 號函。</p> <p>二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應申報財產，不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為限，相當該官等、職等者均屬之。貴部公路總局及國道高速公路局既屬有獨立預算編制之政府機關，雖採交通資位制，其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，仍應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財產。</p> <p>三、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二級以下機關得視需要，置主任秘書或秘書，綜合處理幕僚事務。是機關之幕僚長原則上指綜合處理幕僚事務之主任秘書或秘書，<u>總工程司及主任工程司等人員係屬統籌或督導工程業務之人員，尚難將其認定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前段所規定之幕僚長，惟該等人員如屬同條項所規定之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主管，則應依法申報財產</u>；如有必要，亦可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、同條第 4 項規定，核定或指定其申報財產。</p> <p>四、事業機構之總工程司、主任工程司、港務長等職位，由於本法就公營事業機構部分，並未有幕僚長之相關規定，故該等人員如屬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公營事業總分、支機構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，則應依法申報財產。</p>
正本：	交通部

副 本：總統府等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

資料來源：高雄市政府公報 97 年冬字第 8 期